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蒯一希和独立董事钟鹏、贾佑龙、刘初旺、赵小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益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玻芯成(重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芯成")股东张敏涛女士将其持有的9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每注册资本46.79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蒯一希先生,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21.11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玻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将与蒯一希先生形成共同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蒯一希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12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放弃参股公司玻芯成(重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芯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玻芯成股东张敏涛女士拟将其持有的9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每注册资本46.79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蒯一希先生,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21.11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玻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将与蒯一希先生构成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蒯一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鉴于蒯一希先生目前持股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蒯一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蒯一希

2、身份证号码:510111195804******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蒯一希先生目前持股公司13.5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蒯一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经查询公开信息,蒯一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玻芯成(重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HT2D
法定代表人	徐洪光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367.762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17号C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经核查,玻芯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84.47	8,430.11
总负债	5,244.02	3,200.46
所有者权益	3,440.45	5,229.6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7.79	121.63
营业利润	-1,789.12	-3,080.99
净利润	-1,789.24	-3,079.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洪光	250.500	18.3146%
蒲贤勇	220.500	16.1212%
重庆润信兴涪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1575	9.7836%
BI DANIEL KAIQI	110.3325	8.0666%
周文彬	108.000	7.8961%
重庆市涪陵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375	6.1688%
重庆银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70	4.5454%
杨林	58.500	4.2771%
湖北华仓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375	3.9069%
宋磊	40.500	2.9610%
西安盈远涪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405	2.5000%
黄嘉辉	33.750	2.4675%
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	2.0563%
绵阳盈远涪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695	2.0455%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25	1.8507%
谢洪一	18.000	1.3160%
绵阳汇玻涪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275	1.1364%
邱达标	13.500	0.9870%
刘淑婷	13.230	0.9673%
李昆	9.000	0.6580%
李华	9.000	0.6580%
张敏涛	9.000	0.6580%
廖惠英	9.000	0.6580%
合计	1,367.762	100.00%

(二)参股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科技")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玻芯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19405万元,增资款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石科技将持有玻芯成2.0619%的股权。2026年8月,金石科技与玻芯成及其股东、其他投资者完成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签署(因各投资者内部审批流程及进度不同,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结果请以玻芯成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投资玻芯成,主要系基于对半导体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判断所作出的战略性投资安排,同时也有利于金石科技真空镀膜技术在新技术、新材料领域应用的开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因存在行业风险、研发风险、经营风险和投后管理风险等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手方及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敏涛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807******

张敏涛女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张敏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张敏涛女士持有的玻芯成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张敏涛

乙方(受让方):蒯一希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玻芯成9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42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已完成标的股权的确权登记,且在转让时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实缴完毕;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公司作为玻芯成的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对玻芯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玻芯成的股权比例不变,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和日常薪酬外,公司与蒯一希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公司将在2026年10月24日发出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__年_月__日至__年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成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载于2026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契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26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载于2026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4.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四项预案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规合法途径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47,158,826股增加至47,630,526股,持股比例由25.78%增加至26.0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25499313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47,158,826股增加至47,630,526股,持股比例由25.78%增加至26.0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158,826	25.78	47,630,526	26.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25-2026/10/1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8,068,53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8,068,53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71,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阳光新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阳光新能源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54,411.8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	活期	拟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	活期	拟注销
合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5,606.09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1,718.57	365.4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154,336.06	157,324.66	365.44	

注: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54.04万元)。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募投项目存在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账户使用效率,现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3,654,411.83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